

牟政文〔2021〕106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中牟县 2021—2022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圆满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严格落实《郑州市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县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 PM2.5 浓度为主要目标，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强化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燃煤散烧等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县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得超过 9 天。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1. 全面梳理排查全县“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分类组织实施。对于存量项目，

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强化节能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于在建项目，逐一评估检查，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不符合能效标准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对于拟建项目，统筹考虑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等因素，从严控制项目准入，严控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等行业新建、扩建过剩产能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二）积极稳妥实施散煤治理

2. 加快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3. 严控散煤复烧。持续开展散煤燃烧专项治理，重点排查农村、城乡结合部等散煤治理薄弱部位，打击非法销售、燃用散煤行为。对辖区内发现违规使用散煤的，按照责任追究办法对乡镇、街道进行量化追责。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

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4.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加强“煤改电”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做好配套电网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清洁取暖用户温暖过冬，积极采用可再生能源供暖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5. 持续巩固煤炭“清零”成果，严禁新增煤炭消费量。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三）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6. 加强涉 VOCs 企业检查。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排查情况开展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7. 加快重点行业综合治理。2021年12月底前，完成8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机械制造、汽车等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或油墨源头替代工作；完成20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完成1家工业涂装企业高效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8. 开展涉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对全县生产、销售涉VOCs产品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四）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9. 加快淘汰高排放车辆。以大型工业企业为重点，鼓励出台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场内作业车辆淘汰更新政策。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县836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淘汰车辆要依法依规予以回收拆解，严禁已淘汰车辆在城市周边、农村等地区非法营运或进入工业企业内部使用。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10. 加快推进新能源车辆替代工作。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率先在重点行业开展氢燃料电池车示范。2021年12月底前，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100%；建成区新增能源环卫清扫车4辆，累计占比达到8.9%；新能源水泥罐车总数达到40台，新能源物流车总数达到1000辆。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11. 开展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建立非标油部门协作机制，参照成品油监管机制对内燃机燃料进行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2021年12月底前，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车船油箱实际使用柴油抽测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严厉查处在乙醇汽油封闭推广区域销售非乙醇汽油行为。2021年12月底前，对5%以上的在营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对5%以上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在营加油站尿素质量进行监督性抽测。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委，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12. 加强在用车执法监管。2021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国六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专项检查，对后处理装置查验数量不低于注册车的80%，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个次，对8家重点用车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累计安装70家。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1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超标和冒黑烟问题，2021年12月底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抽查100辆以上，做到施工工地、工业企业等重点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五）强化秸秆禁烧管控

14.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严格落实辖区主体责任，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全县秸秆焚烧火点数量为“零”。

牵头单位：县农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1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1年12月底前，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8%以上，小麦秸秆还田率达到98.5%以上，玉米

秸秆还田率达到 93%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六）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16. 强化降尘量控制。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各乡镇、街道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牵头单位：县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17. 加强施工工地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等制度，严格落实信用评价联合惩戒制度。

牵头单位：县控尘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18. 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根据气象条件采取洒水、湿扫等方式，确保道路达标，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7%、国省干线和县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9. 加强会商研判，精准预报污染过程。按照应急预案依法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牵头单位：县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20. 实施差异化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绩效分级结果，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差异化减排，严禁“一刀切”。

牵头单位：县环境攻坚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21. 加大重污染天气执法力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要充分运用智能监控平台，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对超标排放、弄虚作假、未落实管控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牵头单位：县环境攻坚办

配合单位：县控尘办、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园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关键举措，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工作谋划，制定相应的专项方案，确保承担工作按时完成，同时，要坚决防止“一刀切”，不得采取“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简单粗暴措施。

（二）加强监督帮扶

各单位要围绕主要任务，精准、高效开展监督执法帮扶，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整改，并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联合执法，在油品质量、涉 VOCs 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易发多发问题监管，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废气旁路管理情况、排污口设置情况、运行记录台账等开展排查，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通过旁路、废弃烟道等偷排直排，未安装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排污口不规范，台账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严格奖惩考核

县环境攻坚办对空气质量月考核倒数第一的单位全县通报批评并约谈。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量化追责。

（四）加大财政支持

严格落实价格政策支持、财政政策支持；充分利用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加大污染防治支持力度，重点保障污染减排、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治污减排，帮助企业降低治理成本。

（五）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依法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覆盖率不低于工业源 VOCs、氮氧化物排放量的 65%，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问题要及时严肃查处。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部门联合抽查，2022 年 3 月底前，公开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六）确保调度质量

县环境攻坚办根据工作任务实施周调度，各单位按照要求实施周报制度。各牵头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将各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于每周五下班前（遇节假日为节假日前一天）报县环境攻坚办邮箱（zmxgjb@163.com），每月 30 日前报当月工作总结，2022 年 4 月 3 日前报送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总结。

（七）做好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加大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渠道，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公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相关措施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各乡镇、街道和园区管委会 2021—2022 年秋冬季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附件

各乡镇、街道和园区管委会 2021—2022 年 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PM2.5 浓度控制目标 (微克/立方米)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控制目标(天)
韩寺镇	64	9
官渡镇	64	9
狼城岗镇	64	9
雁鸣湖镇	65	9
大孟镇	65	9
万滩镇	65	9
刘集镇	65	9
郑庵镇	65	9
刁家乡	65	9
黄店镇	65	9
姚家镇	65	9
青年路街道	65	9
东风路街道	65	9
广惠街街道	65	9
汽车产业集聚 区管委会	65	9
文创园管委会	65	9